

安徽省开发区 统计报表制度

安徽省统计局制定

2023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1. 安徽省开发区四至范围和联网直报企业名录（皖开年 1 表）·····	4
2.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表（皖开年 2 表）·····	6
四、附录	
（一）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8
（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表·····	11
（三）安徽省开发区名单·····	17

一、总 说 明

(一) 为全面了解我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情况，为制定开发区经济发展政策、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工作、进行开发区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是安徽省统计制度，并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是安徽省统计局对全省开发区的综合要求。各开发区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 本制度报表为年报。数据由开发区自己掌握和汇总区内企业及区内其他有关单位的情况生成。

(四) 开发区代码由安徽省统计局提供，各开发区不得自行编制。

(五) 统计原则

开发区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准的“四至”范围管辖区内的企业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于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批文并受其管理的，位于开发区“四至”范围以外的辐射区和产业园区，应将相关材料上报省统计局贸易外经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纳入统计范围，并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

(六) 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

1. 各开发区采取联网直报方式，利用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具体要求详见报表目录。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开发区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3. 数据来源。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法人企业的相关数据来源于统计系统一套表企业直报数据；财政、税收相关数据来源于开发区(或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和税务部门；进出口、利用外资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当地的商务部门；专利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利用省外资金数据来源于当地招商管理部门。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受表单位	报送方式及时间	页码
皖开年1表	安徽省开发区 四至范围和联 网直报企业名 录	年 报	省级及以上开 发区	各开发区	市、县（区） 统计局	次年1月15日前网上 直报，市级统计机构 应在1月20日前完成 数据的审核、验收。	4
皖开年2表	安徽省开发区 年度情况表	年 报	省级及以上开 发区	各开发区	市、县（区） 统计局	次年2月10日前网上 直报，市级统计机构 应在2月15日前完成 数据的审核、验收。	6

三、调查表式

安徽省开发区“四至”范围和联网直报企业名录

表号：皖开年1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号
 有效期至：202*年*月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开发区基本情况

1. 开发区管委地址：安徽省 市 县(市、区) 镇(乡、街道) 路 号
2. 开发区类别：经开区 高新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特殊政策区
3. 开发区级别：国家级 省级
4. 承担统计工作机构：
5. 统计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6. 统计人员：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开发区四至范围情况

序号	区块名称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不定长表				
合计				

开发区所属村（居）委会情况								
序号	所属村（居）委会名称			所属村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不定长表								
开发区联网直报企业名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单位所在地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注册地 行政区划代码	报表类别	行业代码	分成比例 (%)	备注
不定长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统计范围：本表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应在次年1月15日前登陆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1月20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3、所属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及单位注册地区划代码均填写到12位行政区划代码；

4、报表类别：规上工业企业为B，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为C，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为E，限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S，房地产经营企业为X，规上服务业企业为F。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表

表 号：皖 开 年 2 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号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2023年

指 标	代码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一、开发区占地面积	1	平方公里		
二、开发区已建成面积	2	平方公里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3	平方公里		
其中：当年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4	平方公里		
三、开发区入区企业个数	6	个		按年报填
其中：高技术企业个数	7	个		
其中：工业企业个数	8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9	个		
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个数	10	个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单位个数	11	个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单位个数	12	个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个数	13	个		
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14	个		
其中：出口型企业个数	15	个		
其中：上海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6	个		
其中：浙江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7	个		
其中：江苏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8	个		
四、全区经营（销售）收入	19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20	万元		
资质以内建筑业营业收入	21	万元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营业收入	22	万元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	23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营业收入	24	万元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25	万元		
其中：高技术产业（制造业）营业收入	26	万元		
其中：主导产业营业收入	27	万元		
其中：主导产业一：	28	万元		
主导产业二：	29	万元		
主导产业三：	30	万元		
五、规上工业情况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1	万元		
其中：高技术产业产值	32	万元		

战新产业产值	33	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4	万元		
六、进出口总额	35	万美元		
出口额	36	万美元		
其中：高技术企业	37	万美元		
进口额	38	万美元		
其中：高技术企业	39	万美元		
七、税收财政收入情况	—	—	—	—
1. 税收总额	40	万元		
其中：工业税收	41	万元		
其中：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税收	42	万元		
2. 财政收入	43	万元		
其中：土地收入	44	万元		
八、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45	万元		
其中：工业投资	46	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47	万元		
其中：财政投入	48	万元		
银行贷款	49	万元		
九、利用外资直接投资情况	—	—	—	—
1. 新批进区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50	个		
2. 合同外资金额	51	万美元		
3. 当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	52	万美元		
十、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情况	—	—	—	—
1. 当年新批进区省外境内项目	53	个		
2. 在建省外境内投资项目个数	54	个		
其中：亿元以上省外境内投资项目个数	55	个		
3. 在建省外境内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56	万元		
其中：亿元以上省外境内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57	万元		
4. 当年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额	58	万元		
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到位省外境内资金额	59	万元		
十一、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	—	—	—
1. 专利申请量	60	件		
2. 专利授权量	61	件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统计范围：本表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应在次年2月10日前登陆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2月1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四、附 录

(一) 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1、**开发区占地面积**：指报告期末经国土部门批准的可以由开发区使用的所有土地面积，包括已开发和待开发的土地面积，具体以“红线图”为准。具体是报告期末开发区占地面积未超过国家公告规划界限的以国家公告规划面积为准；报告期末开发区占地面积已超出国家公告规划界限的，以经所在市、县政府批准明确由开发区负责开发建设的实际面积为准，开发区因规划调整而增加或减少了土地面积，应按重新规划的面积填报。

2、**开发区已建成面积**：指开发区报告期末实际建成“三通一平”及以上的，可以进行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或出售的开发区面积。

3、**工业用地面积**：指报告期末建设用地中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具体依据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地性质确定。

4、**全区经营（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各种企业（单位）从事销售，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总额。由于各行业财务上的区别，请参照各行业“利润表”中的有关指标填列。

5、**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的企业。

6、**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7、**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8、**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9、**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10、**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11、**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12、**高技术企业（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13、**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在整个开发区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具体指那些产值占有一定比重，采用了先进技术，增长率高，产业关联度强，对其它产业和整个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一般来讲，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能超过三个。区内主导产业的界定严格按照产值前三位的产业确定，应细化到行业大类。

14、工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15、高技术产业产值：指报告期内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的行业确定的产业产值。

16、战新产业产值：指报告期内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企业法）进行汇总的产业产值。

17、工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计算工业增加值采用“生产法”，即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品和劳务价值形成的角度入手，剔除中间投入的价值，从而得到新增价值的办法。公式为：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本期应交增值税。

18、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额：指实际输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出口货物，进料加工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以及其他出口货物。

进口额：指实际输入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口货物和公用物品，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口货物。

19、税收收入：指报告期内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它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征收范围主要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0、财政收入：指报告期内开发区财政部门实际征收的各种收入总和。包括税收收入、土地转让收入、企业上交利润、债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2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指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工业投资：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投资到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的投资额。

基础设施：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以下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2、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再投资。

23、新批进区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报告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和其他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项目个数。

24、合同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2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指报告期内批准进开发区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即指报告期开发区内各种企业实际使用的外商投放的资本。包括现汇、物资和其他形式的借款，客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也包括在内。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统计依据，并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

26、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指利用除安徽省行政区划以外的国内投资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的资金。

27、新批进区省外境内企业：指省外境内投资者在开发区内设立的各种经济成份、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项目个数。不包括各种外资企业；也不包括市、县、区以外的省内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28、合同引进省外境内资金：指报告期内省外境内投资者在开发区管理机构登记时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省外境内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省外境内投资者以自己的省外境内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签合同的省外境内资金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

29、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指报告期内签定的合同内资金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即省外境内投资者根据签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包括省外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本省行政区域之内各市、县（区）间互相投资的资金及国家拨款。以会计师事务所为省外境内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统计依据。并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

30、专利申请量：指报告期内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权的件数，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授权数的总和。

专利授权量：指报告期内由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权的件数，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授权数的总和。

31、企业个数：指报告期末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包括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32、出口型企业：是指以生产出口产品为主的工业企业，具体以是否有出口交货值为判断依据。

(二) 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表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1			医药制造业	27
	011		化学药品制造	
		011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011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012	0120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013	0130	中成药生产	2740
	014	0140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01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0151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015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
	016	01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017	017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2780
02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	
	021	0210	飞机制造	3741
	022	0220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	3742
	023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0231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3743
		0232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	3744
	024	0240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3749
	025	0250	航空航天器修理	4343
03			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	
	031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0311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
		0312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3563
		0313	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3569
	032		光纤、光缆及锂离子电池制造	
		0321	光纤制造	3832
		0322	光缆制造	3833
		032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33		通信设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033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033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033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034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034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0342	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制造	3932
		0343	广播电视专用配件制造	3933
		0344	专业音响设备制造	3934
		0345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9
	035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0351	电视机制造	3951
		0352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0353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036		电子器件制造	397
		0361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1
		03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0363	集成电路制造	3973
		0364	显示器件制造	3974
		0365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3975
		0366	光电子器件制造	3976
		0367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9
	03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0371	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3981
		0372	电子电路制造	3982
		037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3983
		037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3984
		037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0376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3989
	038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038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3961
		038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3962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4	039	0383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	3963	
		0384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9	
		03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		
		041	0410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042	042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043	0430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044	0440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3914
		045	0450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	3915
		046	0460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9
05	047		办公设备制造		
		0471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0472	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	3475	
			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		
		051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051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051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582	
		0513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	
		051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0515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	
		0516	康复辅具制造	3586	
		0517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9	
		052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0521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0522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	
		0523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3	
		0524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4	
	0525	试验机制造	4015		
	052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6		
	0527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19		
	053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代码			名称	行业分类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06		053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0532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0533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	4023	
		0534	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4	
		0535	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	4025	
		053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6	
		0537	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	4027	
		053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	
		0539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29	
		054	0540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055	055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061	信息化学品制造		
			0611	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0612	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

(三) 安徽省开发区名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一、合肥市（12家）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17200	国家级	合肥市	含合肥出口加工区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7100	国家级	合肥市	
3	合肥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16105	国家级	合肥市	
4	安徽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4	省级	庐阳区	
5	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1	省级	包河区	
6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7300	省级	合肥市	含安徽合肥综合保税区
7	安徽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6110	省级	庐江县	合并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
8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8	省级	巢湖市	
9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3	省级	肥西县	原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
10	安徽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上海产业园）	KFQ34016102	省级	肥东县	合并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
11	安徽长丰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7	省级	长丰县	原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12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	KFQ34016202	省级	巢湖市	合并安徽富煌工业园
二、淮北市（5家）					
13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66101	省级	淮北市	原淮北经济开发区，合并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KFQ34066102	省级	濉溪县	合并安徽临涣工业园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15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2	省级	相山区	原安徽淮北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16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4	省级	烈山区	
17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1	省级	杜集区	
三、亳州市（6家）					
18	安徽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66103	省级	亳州市	
19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4	省级	谯城区	原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
20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5	省级	涡阳县	
21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2	省级	蒙城县	
22	安徽利辛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1	省级	利辛县	
23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类值表 7、8	KFQ34166201	特别政策区	亳州市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四、宿州市（7家）					
24	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37200	省级	宿州市	
25	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36103	省级	萧县	
26	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	KFQ34136202	省级	砀山县	
27	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	KFQ34136101	省级	灵璧县	
28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县当涂现代产业园）	KFQ34136102	省级	泗县	
29	安徽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36203	省级	宿州市	合并安徽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
30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KFQ34137100	特别政策区	宿州市	
五、蚌埠市（6家）					
3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37100	国家级	蚌埠市	合并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示范园区
32	安徽蚌埠经济开发区	KFQ34037200	省级	蚌埠市	
33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	KFQ34036102	省级	怀远县	合并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
34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蚌埠铜陵（五河）现代产业园）	KFQ34036104	省级	五河县	
35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蚌埠铜陵（固镇）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	KFQ34036101	省级	固镇县	合并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
36	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集聚区）	KFQ34036103	省级	淮上区	原安徽蚌埠工业园区
六、阜阳市（10家）					
37	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27200	省级	阜阳市	
38	安徽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26102	省级	界首市	
39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	KFQ34126103	省级	临泉县	合并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
40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4	省级	太和县	
41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1	省级	阜南县	
42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6	省级	颍上县	原安徽颍上工业园区
43	安徽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26201	省级	颍州区	原安徽颍州经济开发区
44	安徽阜阳颍东经济开发区	KFQ34126202	省级	颍东区	原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
45	安徽阜阳颍泉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5	省级	颍泉区	原安徽颍泉经济开发区
46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	KFQ34127100	特别政策区	阜阳市	
七、淮南市（6家）					
47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45101	国家级	淮南市	
48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46203	国家级	淮南市	合并安徽淮南工业园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49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KFQ34046205	省级	寿县	原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合并寿县工业园区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50	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	KFQ34046102	省级	凤台县	
51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KFQ34046204	省级	潘集区	原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合并安徽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
52	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	KFQ34046201	省级	毛集区	

八、滁州市（10家）

5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17200	国家级	滁州市	合并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54	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16105	国家级	天长市	原安徽天长经济开发区，合并安徽天长秦栏经济开发区
55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17100	省级	滁州市	
56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	KFQ34116103	省级	明光市	
57	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	KFQ34116104	省级	全椒县	
58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3	省级	来安县	原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合并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
59	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	KFQ34116207	省级	定远县	原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合并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
60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小岗产业园、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	KFQ34116102	省级	凤阳县	合并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和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
61	安徽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4	省级	琅琊区	
62	安徽滁州南谯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5	省级	南谯区	原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

九、六安市（8家）

63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155101	国家级	六安市	
64	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1	省级	霍邱县	
65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KFQ34156102	省级	霍山县	合并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66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3	省级	金寨县	合并金寨现代产业园区
67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5	省级	舒城县	合并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68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56201	省级	金安区	合并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69	安徽六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56107	省级	裕安区	原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
70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	KFQ34156106	省级	叶集区	原安徽叶集经济开发区

十、马鞍山市（8家）

7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55102	国家级	马鞍山市	合并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和安徽马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55101	国家级	马鞍山市	合并安徽花山经济开发区
73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2	省级	含山县	原安徽含山工业园区，合并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74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3	省级	和县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75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1	省级	当涂县	
76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56202	省级	雨山区	原安徽雨山经济开发区
77	安徽马鞍山博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56204	省级	博望区	原安徽博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78	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	KFQ34056205	省级	马鞍山市	含马鞍山综合保税区
十一、芜湖市（9家）					
7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27100	国家级	芜湖市	含芜湖综合保税区
80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25102	国家级	芜湖市	
81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KFQ34026201	特别 政策区	芜湖市	
82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4	省级	芜湖县	合并安徽新芜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83	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	KFQ34026206	省级	繁昌县	原安徽繁昌工业园区，合并 安徽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
84	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2	省级	南陵县	原安徽南陵工业园区，合并 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
85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	KFQ34026105	省级	无为县	合并安徽无为高沟经济开 发区
86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1	省级	鸠江区	
87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26103	省级	三山区	原安徽芜湖长江大桥经济 开发区，合并芜湖承接产业 转移示范园区和安徽芜湖 三山经济开发区
十二、宣城市（9家）					
88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87100	国家级	宣城市	
89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	KFQ34185101	国家级	宁国市	
90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86102	省级	宣城市	原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
91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安徽广德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	KFQ34186101	省级	广德县	合并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 发区
92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安徽郎溪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	KFQ34186201	省级	郎溪县	合并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 发区
93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3	省级	泾县	合并安徽泾县云岭经济开 发区
94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2	省级	绩溪县	
95	安徽旌德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4	省级	旌德县	
96	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6	省级	宣州区	原安徽宣州狸桥经济开发区
十三、铜陵市（5家）					
97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75101	国家级	铜陵市	
98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76102	国家级	铜官区	
99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4	省级	枞阳县	
100	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1	省级	郊区	原安徽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
101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3	省级	义安区	原安徽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十四、池州市（6家）					
102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KFQ34176201	特别政策区	池州市	
103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75101	国家级	池州市	
104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76102	省级	贵池区	原安徽贵池工业园，合并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部分
10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KFQ34176101	省级	东至县	
106	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76202	省级	青阳县	
107	安徽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安徽石台经济开发区）	KFQ34176203	省级	东至县	
十五、安庆市（12家）					
10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87100	国家级	安庆市	合并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
109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86106	国家级	桐城市	合并安徽桐城双新经济开发区
110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86102	国家级	安庆市	
111	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9	省级	宜秀区	原安徽安庆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
112	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4	省级	潜山县	合并安徽潜山源潭经济开发区
113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8	省级	宿松县	合并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
114	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7	省级	望江县	合并安徽望江桥港经济开发区
115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5	省级	太湖县	
116	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3	省级	怀宁县	
117	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1	省级	岳西县	
118	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6	省级	迎江区	原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
119	安徽安庆大观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8	省级	大观区	原安徽安庆海口经济开发区
十六、黄山市（7家）					
120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06101	省级	歙县	合并安徽歙县北岸经济开发区
121	安徽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06207	省级	黄山市	
122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1	省级	祁门县	
123	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2	省级	黄山区	原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124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3	省级	休宁县	
125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4	省级	黟县	
126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5	省级	徽州区	